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进行主营业务结构调整，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公司”）70%的股权，集中优势力量重点发展贵金属产业。

●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元江镍业公司 7840 万股权中的 5600 万股权（占元江镍业公司总股本的 70%）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转让价格为 9999.48 万元。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云锡控股公司将继续履行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但鉴于公司调整产业发展方向不再从事镍矿产品开发，如果云锡控股公司在元江镍业 70%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申办到的镍矿采矿权，将不再转让或注入公司。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云曙、侯树谦、钱琳回避了表决。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后方可生效。

● 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准实施及股改承诺调整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云锡控股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全部履行完毕。

一、股权转让概述

元江镍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7840 万元，占其总股权的 98%，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持有 160 万元，占其总股权的 2%。公司与

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昆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元江镍业公司 5600 万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70%）以经评估的价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重大期后事项）溢价 9%转让给云锡控股公司，转让价格为 9999.48 万元。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该《股权转让协议》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后生效：A、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C、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后。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事项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时提醒关联董事汪云曙、侯树谦、钱琳回避表决。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关联董事汪云曙、侯树谦、钱琳回避了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提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云锡控股公司将回避表决，并须获得参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72%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雷毅，注册资本为 1,381,012,000 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服务；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元江镍业公司 70%的股权。元江镍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元江镍业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汪云曙，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于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主营镍及其它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新材料开发、生产。

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提出了“送股+资产”的股改方案，将元江镍业公司 98%的股权作为股改对价的一部分无偿转让给公司，2006 年 6 月元江镍业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5—7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元江镍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486,456,255.86 元,负债 330,083,547.63 元,股东权益 156,372,708.23 元。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32,611.00 元,实现利润总额-45,699,622.16 元,净利润-37,980,910.98 元。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5—136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同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元江镍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487,906,534.30 元,负债 384,879,317.93 元,股东权益 103,027,216.37 元。2009 年 1-5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1,731.83 元,实现利润总额-13,432,872.40 元,净利润-11,345,491.86 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让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5600 万股);

4、交易价格:人民币 9999.48 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A、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云锡控股公司将全部转让价款的 55% (人民币 55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B、在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云锡控股公司将剩余的 45% (人民币 4499.48 万元)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6、合同生效条件:A、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C、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后。

(二) 定价政策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以元江镍业公司整体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主要交易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字(2009)第 1104 号《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元江镍业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07.38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评估期后调整事项(指云锡控股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向元江镍业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了 2008 年利润差额 5698.09 万元), 为保障股东和上市公司权益, 经初步协商, 双方同意在评估价格和重大评估期后调整事项的基础上计算每股净资产, 即以每股净资产溢价 9%交易公司持有的元江镍业公司的 70%的股权, 共计人民币 9999.48 万元, 计算公式为: $(7407.38+5698.09) \div 8000 \times (1+9\%) \times 5600 = 9999.48$ 万元。公司对上述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也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 是公司确定了以贵金属产业为核心业务, 为保证贵研铂业可持续跨越式发展而做出的战略调整。

经公司认真研究、多方论证, 决定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业, 加快贵金属产业发展的步伐, 打造专业的贵金属企业。公司将调整主营业务结构, 拟转让所持元江镍业公司 70%的股权。

公司上市以来,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和投产, 贵金属产业规模化和市场化的进程进一步加快, 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将进一步向专业化贵金属企业发展。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 元江镍业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以贵金属产业和镍产业的发展为己任, 在广大股东的积极支持下, 围绕红土镍矿资源的开发利用, 元江镍业公司加大投入, 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开发、工艺改进、产能提升、夯实管理等工作,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但随着 2007 年下半年以来镍价的持续下跌, 生产成本的不断增加, 元江镍业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出现了较大幅度亏损。由于目前红土镍矿的开发仍属于世界性难题, 开发利用难度大, 开发投入大, 元江镍业经过长期技术攻关技术经济指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同时, 元江镍业公司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的镍矿剩余储量有限, 难以维持镍矿产品长期持续开发。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 云锡控股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将后续取得的镍矿权注入到公司的承诺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上述客观原因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和不确定性风险。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拟调整产业发展布局, 从原来的贵金属产业和镍矿产品开发双主业开发调整为重点发展贵金属产业, 进一步加大贵金属资源获取、市场拓展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 大力发展贵金属产品、贵金属贸易和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等核心领域, 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更好地发挥比较优势,

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打造专业的贵金属公司，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战略调整，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尽快做强做大贵金属产业。

2、公司按合理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一是可有效规避投资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并为公司增加现金流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集中精力重点发展贵金属主业，以贵金属产业的持续跨越式发展为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承诺：云锡控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控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控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鉴于公司拟向云锡控股公司转让所持元江镍业公司 7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致力于贵金属产业的发展，不再从事镍矿产品开发，上述承诺事项已失去继续履行的基础和必要性，为避免和放弃同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如果云锡控股公司在元江镍业 70%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申办到的镍矿采矿权，将不再转让或注入公司。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出具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特别承诺：云锡控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控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控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鉴于公司拟向云锡公司转让所持元江镍业公司 70%的股权，上述承诺的初衷所基于的业务基础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云锡公司拟调整本项承诺，并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提交贵研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该预案表决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此预案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云锡控股公司将回避表决，并须获得含网络投票在内的参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红塔证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后，则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已合法履行完毕，云锡公司已合法履行完毕其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合理溢价转让上述股权后，可有效回避运营风险，改善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并可获得现金流用于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同时，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业的战略调整，对尽快做强做大贵金属产业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致力于发展贵金属主业，因此，云锡控股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控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已无继续履行的基础和必要性。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前，征求了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获得认可。

4、在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资产评估报告
- 5、审计报告
- 6、《股权转让协议》
- 7、《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核查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报告正文	1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5—136 号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元江镍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元江镍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元江镍业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 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著琴

2009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96,099.12	1,887,09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64	515.07
预付款项	七、2	1,581,826.99	2,300,574.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754,660.84	264,253.67
存货	七、4	66,130,769.46	59,857,89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263,562.05	64,310,33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387,132,980.25	395,862,058.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6	14,499,546.10	14,931,41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7	3,201,081.73	3,630,46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8	9,809,364.17	7,721,98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642,972.25	422,145,921.88
资产总计		487,906,534.30	486,456,255.86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62,830,000.00	57,8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17,115,863.10	18,162,705.03
预收款项	七、13	7,984.15	18,201.1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138,679.60	1,585,498.89
应交税费	七、15	-3,030,984.27	-2,524,112.73
应付利息		4,058,402.25	1,266,578.17
应付股利	七、16	42,246,448.93	246,448.93
其他应付款	七、17	156,816,449.33	150,720,10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182,843.09	227,305,42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18	104,696,474.84	102,778,124.8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96,474.84	102,778,124.84
负债合计		384,879,317.93	330,083,54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9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20	12,692,006.90	12,692,006.90
未分配利润	七、21	10,335,209.47	63,680,70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027,216.37	156,372,70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7,906,534.30	486,456,255.86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5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2	2,161,731.83
减：营业成本	七、22	1,706,25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3	34,024.54
销售费用		3,512.00
管理费用		16,469,343.89
财务费用	七、24	7,090,720.11
资产减值损失	七、25	-8,110,44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031,672.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26	1,600,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27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432,872.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28	-2,087,380.54
四、净利润		-11,345,491.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2009年1-5月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08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	2,269,21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1,29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3,99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1,88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127.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	1,889,41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9,4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12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7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7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1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63,1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8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99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09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099.12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续）

2009年1-5月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45,49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10,447.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98,709.52
无形资产摊销		431,87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0,69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094,764.6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87,38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68,97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8,41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1,40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122.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6,09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7,099.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999.34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5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692,006.90	63,680,701.33	156,372,70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692,006.90	63,680,701.33	156,372,70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345,491.86	-53,345,491.86
（一）净利润					-11,345,491.86	-11,345,491.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45,491.86	-11,345,491.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692,006.90	10,335,209.47	103,027,216.37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5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692,006.90	101,661,612.31	194,353,61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692,006.90	101,661,612.31	194,353,61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980,910.98	-37,980,910.98
（一）净利润					-37,980,910.98	-37,980,910.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980,910.98	-37,980,910.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692,006.90	63,680,701.33	156,372,708.23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贵研铂业股份公司出资7840万元,持股比例为98%;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出资160万元,持股比例为2%。营业执照号码:5304281000800。本公司注册地址:元江县因远镇安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汪云曙。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镍及其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新材料开发、生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确信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1月1日—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会计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外币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8、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标准如下：对于单项金额（应收账款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 2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按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分账龄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的按 3%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 2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 40% 计提，确有证据证明收不回的按 100% 计提。

11、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类：a 材料及外购原料 b 低值易耗品 c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d 产成品

(2) 材料物资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按一次法进行摊销。

(4) 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该投资性房地产：

- a.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b.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5)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a.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b.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c.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d.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A、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3)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B、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D、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净残值率为 4%，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年 限	折 旧 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4.8%-2.4%

类别	年限	折旧率
通用设备	12-22年	8%-4.36%
专用设备	12-22年	8%-4.36%
电子、通讯设备	8年	12%
仪器、仪表设备	12年	8%
运输工具	10-13年	9.6%-7.38%
其他	10年	9.60%

E、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16项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按各工程项目实际支出核算。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为该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按实际占用数和资本比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内部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阶段的实际支出计量，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

销。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转回。

(4)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6. 资产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B、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C、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 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D、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金融负债

(1) 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b. 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8、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为购建或生产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及购建生产活动已开始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计入资产成本。占用的一般借款按实际占用数和资本化率确定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除此之外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在资本化期间其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当期损益。

(2)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当期损益。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企业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3)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未发生。

六、税项

1、增值税：电镍产品税率 17%；镍精矿产品 13%；其他适用增值税项的材料销售、税率 17%；

2、营业税：运输 5%，建筑安装税率 3%，其他税率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1%；

4、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

5、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按国家规定计算缴纳；

6、所得税根据元地税政字[2005]31 号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执行，执行时间：从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件“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前述优惠政策 2009 年继续执行；

7、资源税：计缴方法为每月按镍精矿销售量(金属量)，以 1：150 的折合率还原成原矿量，然后以原矿量 11 元/吨计缴资源税。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指明外以下期末指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初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09 年 1-5 月，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502.76	50,350.66
银行存款	4,779,596.36	1,836,749.12
合 计	4,796,099.12	1,887,099.78

注：(1) 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54%，主要原因为增加云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导致；

(2) 期末数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1,290.46	89.22	1,918,029.51	83.37
1---2 年	170,536.53	10.78	382,545.00	16.6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81,826.99	100.00	2,300,574.51	100.00

注：(1) 本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 31%，主要原因是采购业务结算结转；

(2) 本项目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个旧市创源经贸有限公司	521,089.00	1 年以内	硫酸款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329,750.00	1 年以内	纯碱款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262,538.61	1 年以内	油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143,298.00	1-2 年	油款
元江县保险公司	118,847.80	1 年以内	车辆保险费
合计	1,375,523.41		

(4) 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五）4。

3.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370,779.45	45.01	11,123.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452,945.95	54.99	57,941.18	301,902.21	100	37,648.54
合计	823,725.40	100.00	69,064.56	301,902.21	100	37,648.54
净值	754,660.84			264,253.67		

注：(1) 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72%，主要原因为公司准备复产备用金借支增加，以及应收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代垫人工费用增加；

(2) 本帐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帐龄分析情况：

账龄分析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4,779.45	68.56	16,943.38	132,783.88	43.98	3,983.52
1~2 年	107,678.00	13.07	10,767.80	113,274.38	37.52	11,327.44
2~3 年	95,769.00	11.63	19,153.80			
3 年以上	55,498.95	6.74	22,199.58	55,843.95	18.50	22,337.58
合计	823,725.40	100.00	69,064.56	301,902.21	100.00	37,648.54
净额	754,660.84			264,253.67		

(4) 欠款单位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370,779.45	1 年以内	暂借款
何国柱	86,809.00	2-3 年	代垫医药费
张波	55,498.95	3 年以上	暂借款
黄志诚	50,000.00	1-2 年	暂借款
张继荣	43,341.00	1-2 年	暂借款
合计	606,428.40		

(5) 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附注八（五）4。

4. 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229,488.38	13,490.79	11,606,630.01	20,458.48
在产品	23,473,691.91	3,240,066.35	23,473,691.91	4,124,273.49
产成品	60,827,405.75	26,146,259.44	64,127,260.20	35,204,959.20
合计	95,530,586.04	29,399,816.58	99,207,582.12	39,349,691.17
净值	66,130,769.46		59,857,890.95	

注：（1）期末帐面余额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镍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2）期末存货中价值 7,157,577.30 元的产成品为本公司短期借款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321,182,440.79	-574,447.59		320,607,993.20
	机械设备	78,903,114.77	30,905.98		78,934,020.75
	运输设备	16,759,316.64	447,073.00		17,206,389.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0,496.80	91,136.00		5,241,632.80
	合计	421,995,369.00	-5,332.61		421,990,036.39
累 计 折 旧	房屋、建筑物	11,604,683.52	5,143,663.45		16,748,346.97
	机械设备	9,723,110.15	2,743,254.35		12,466,364.50
	运输设备	3,907,755.15	625,009.56		4,532,764.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7,761.71	211,818.25		1,109,579.96
	合计	26,133,310.53	8,723,745.61		34,857,056.14
固定资产净值		395,862,058.47	-8,729,078.22		387,132,980.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95,862,058.47	-8,729,078.22		387,132,980.25

6. 无形资产

类别	权利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精炼厂土地	出让	10,358,194.91		117,974.90	10,240,220.01	434 个月
安定村土地	转让	1,306,650.66		11,645.75	1,295,004.91	556 个月
采矿权	购入	2,933,490.10		299,335.70	2,634,154.40	44 个月
甘蔗渣碎粒厂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33,083.43		2,916.65	330,166.78	566 个月
合计		14,931,419.10		431,873.00	14,499,546.10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矿山临时用地土地收益金		91,318.00	25,366.10	65,951.90	13 个月
南安公路受益权	1,505,000.02		179,166.65	1,325,833.37	37 个月
矿山临时用地土地收益金	358,794.00		149,497.50	209,296.50	7 个月
南安公路使用权	1,766,666.66		166,666.70	1,599,999.96	48 个月
合计	3,630,460.68	91,318.00	520,696.95	3,201,081.7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4,420,333.12	5,908,103.35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900,803.25	870,026.45
税前可弥补亏损	4,488,227.80	943,853.83
合计	9,809,364.17	7,721,983.63

9.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	本期减少(转销)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37,664.47	31,416.02	9.57	-	69,070.92
其中应收帐款	15.93		9.57		6.3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	本期减少(转销)	期末数
其中其他应收款	37,648.54	31,416.02			69,064.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349,691.17		8,141,854.13	1,808,020.46	29,399,816.58
合 计	39,387,355.64	31,416.02	8,141,863.70		29,468,887.50

1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7,157,577.30		7,157,577.30
1. 存货-产成品		7,157,577.30		7,157,577.30

1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57,830,000.00	57,830,000.00
合计	62,830,000.00	57,830,000.00

注：(1) 保证借款中 783 万元、5000 万元分别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逾期原因
元江县财政局	783 万元	5.85%	2005.8.31-2008.8.31	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偿还

(3) 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元江县支行	500 万元	4.617%	2009.5.21-2009.11.21	存货(产成品)

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期初数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7,039,659.10	99.55	18,137,705.03	99.86
1~2 年	76,204.00	0.45	25,000.00	0.14
合 计	17,115,863.10	100.00	18,162,705.03	100.00

注：(1) 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期末大额应付帐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4,126,623.50	1 年以内	硫酸款
昆明尚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12,782.40	1 年以内	硫酸款
元江大宇商贸公司	2,676,152.03	1 年以内	材料运费
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2,840.50	1 年以内	硫酸款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远分公司	606,122.90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12,904,521.33		

(3)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五）4。

13.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532.80	94.35	7,532.80	41.39
1-2 年	451.35	5.65	10,668.36	58.6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984.15	100.00	18,201.16	100.00

注: (1)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604.32	3,129,056.64	3,686,660.96	-
二、职工福利费	-	64,538.00	64,538.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246,093.02	1,246,093.02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260,877.70	260,877.70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684,833.59	684,833.59	-
3、企业年金	-	168,751.00	168,751.0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4、失业保险费	-	34,509.33	34,509.33	-
5、工伤保险费	-	69,285.79	69,285.79	-
6、生育保险费	-	27,835.61	27,835.61	-
四、住房公积金	-	338,891.00	338,89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166.73	120,790.96	198,347.96	109,609.7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40,727.84	-	811,657.97	29,069.87
合 计	1,585,498.89	4,899,369.62	6,346,188.91	138,679.60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95,270.82	-1,665,664.15
资源税	-	191,109.27
营业税	-	22,219.11
城建税	-	222.19
印花税	0.86	5,406.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48.34	75,734.11
企业所得税	-2,870,527.55	-2,870,527.55
代扣代交工程税	29,164.90	516,498.79
教育费附加	-	66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22.19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3,030,984.27	-2,524,112.73

16.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1,086,448.93	246,448.9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60,000.00	

合计	42,246,448.93	246,448.93
----	---------------	------------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44,066,670.26	91.86	149,701,816.54	99.32
1~2年	11,978,510.61	7.64	247,018.34	0.16
2~3年	763,213.26	0.49	763,213.26	0.51
3年以上	8,055.20	0.01	8,055.20	0.01
合计	156,816,449.33	100.00	150,720,103.34	100.00

注：(1) 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云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49,068.13	1年以内	借款、利息及代付工程款
个旧云锡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10,878,111.38	1-2年	工程款
个旧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61,072.68	1年以内	工程款
个旧云锡供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9,059,788.58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省长兴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3,476,051.32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45,524,092.09		

(3) 帐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为欠工程款及应付工程质保金；

(4)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五）4。

18. 长期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96,474.84	102,778,124.84
合计	104,696,474.84	102,778,124.84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数	股权比例 (%)	期初数	股权比例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00.00	98.00	78,400,000.00	98.00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1,600,000.00	2.00	1,600,000.00	2.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2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公积金	12,692,006.90			12,692,006.90
合计	12,692,006.90			12,692,006.90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680,701.33	101,661,612.31
加:净利润	-11,345,491.86	-37,980,91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5,209.47	63,680,701.33

注：根据 20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会决议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4200 万元。

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8,036.76	1,491,833.99
其他业务	213,695.07	214,417.38
合计	2,161,731.83	1,706,251.37

注：主营业务全部为电解镍的收入、成本。

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资源税	34,024.54
合计	34,024.54

2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94,764.60
减：利息收入	4,211.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7.20
合计	7,090,720.11

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406.45
存货跌价损失	-8,141,854.13
合 计	-8,110,447.68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罚款收入	800.00
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1,600,800.00

注：政府补助为收到元江县财政贴息、财政补助款。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捐赠支出	2,000.00
合计	2,000.00

28. 所得税费用

(1) 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2,087,380.54
合计	-2,087,380.5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利润总额	-13,432,872.40
2.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8,108,447.68
3.应纳税所得额	-21,541,320.08
4.当期所得税	
5.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87,380.54
6.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所得税费用	-2,087,380.54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269,215.54 元，主要项目为：

项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1,6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89,417.30 元，主要项目为：

项目	本期数
代垫款项	1,152,156.02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45,49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10,447.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98,709.52
无形资产摊销	431,873.00

补充资料	本期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0,69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94,764.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7,38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97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41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40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122.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6,099.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7,099.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999.3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4,796,099.12
其中: 库存现金	16,50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9,59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099.12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个旧市金湖东路	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等	母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雷毅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新开发区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汪云曙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1,290,000.00			941,290,000.0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735,000.00			111,735,000.00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00.00	98					78,400,000.00	98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联系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锡供水建安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锡通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南锡业集团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储运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锡昆明物资商社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锡研究设计院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个旧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锡建设集团机械化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云南锡业建设监理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制

(五) 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本期未发生；
2.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数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年度	
		销货%	
云锡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4,575.04	2.14	市场价格

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期未发生工程建设、运输劳务等重大关联交易；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金 额	占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应付账款：		
云锡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2,840.50	10.42
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4,126,623.50	24.11
其他应收款：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370,779.45	45.0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金 额	占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49,068.13	72.09
云锡供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9,059,788.58	5.78
云锡通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78,111.38	6.94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安公司	340,716.94	0.22
云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865.57	0.13
云南锡业集团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91,479.22	0.12
云锡机械制造公司装潢分公司	128,304.25	0.08
个旧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61,072.68	5.78
个旧广联建筑公司机械分公司	55,505.97	0.04
云锡研究设计院	176,500.00	0.11
云南锡业建设监理公司	69,086.96	0.04
应付股利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1,086,448.93	2.5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60,000.00	97.43
长期应付款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96,474.84	100

5. 借款

本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时间: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3 日, 利率 5.31%。

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2 月 23 日、3 月 26 日、4 月 14 日向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120 万元、55 万元、110 万元、37 万元, 合计 322 万元, 利率 5.31%。

6. 抵押担保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 7,83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九、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因为产品质量纠纷被天錡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起诉，诉讼标的 890,309.00 元，由于各方对产品质量鉴定结果存在分歧，正在等待法院委托技术鉴定部门做出鉴定，该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承担该项赔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停产，至本报告日已经恢复生产。

公司本财务报表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0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9
四、 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评估原则及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附 件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 受让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锡 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即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7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的思路是先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用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70%股权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乘,确定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即: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工作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及权益状况为:资产总额 48,790.65 万元,负债总额 38,487.93 万元,净资产 10,302.72 万元。

根据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仅适用成本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将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安定镍矿采矿权评估结果及云南同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汇总后得出的,具体情

况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48,790.65 万元, 评估值 45,895.31 万元, 评估减值 2,895.34 万元, 减值率 5.93%。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38,487.93 万元, 评估值为 38,487.93 万元, 无评估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 10,302.72 万元, 评估值为 7,407.38 万元, 评估减值 2,895.34 万元, 减值率 28.10 %。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326.35	8,145.82	819.47	11.19
二、非流动资产	2	41,464.30	37,749.49	-3,714.81	-8.96
其中: 长期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38,713.30	33,319.99	-5,393.31	-13.93
其中: 建筑物	5	30,395.08	23,199.02	-7,196.06	-23.68
设备	6	8,318.22	10,120.97	1,802.75	21.67
在建工程	7	-	-	-	-
无形资产	8	1,449.95	3,121.97	1,672.01	115.3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	1,186.54	2,701.51	1,514.97	127.68
采矿权	10	263.42	420.46	157.04	59.62
其他资产	11	1,301.05	1,307.53	6.48	0.50
资产总计	12	48,790.65	45,895.31	-2,895.34	-5.93
三、流动负债	13	28,018.28	28,018.28	-	-
四、非流动负债	14	10,469.65	10,469.65	-	-
负债总计	15	38,487.93	38,487.93	-	-
净资产	16	10,302.72	7,407.38	-2,895.34	-28.1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据此,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人民币 5,185.17 万元。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 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壹年(即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 可以评估结果作为相关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如超过壹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以及报送资产评估主

管机关备案使用。本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 受让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锡 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 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即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7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评估对象)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正

法定代表人:汪云曙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北 M2-12 用地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件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59；公司简称：贵研铂业）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0]138号文《关于设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和云南力宇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25日，贵研铂业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5300001011024，注册资本人民币4,595万元。

（二）产权持有单位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单位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委托方。

（三）被评估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云曙

注册地址：元江县因远镇安定

经营范围：镍及其它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新材料开发、生产。（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3月29日在云南省元江县挂牌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曹国华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曾毅君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李铁球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李建华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元江镍矿于1957年发现，同年开始对安定、金厂两个矿区进行地质勘探，1959年提交储量报告，于1960年通过国家储备委员会批准。1958年由国家计委、冶金部批准成立云南镍业公司；1959年底批准由前苏联设计任务书（拟建日采矿5000t，年产镍1万吨冶炼厂），由于工艺技术不过关等原因，未能实施。1962年建成100吨试验厂后，苏联撤走专家，工程缓建。1963年工程项目定名为元江镍矿，直属云南省冶金厅，1988年下放移交元江县管理，仍称元江镍矿，1997年在改革进程中并入元江金矿。

2001年8月,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应用其专有技术投资建设元江镍矿,1000t镍金属规模方案可行性通过专家论证。2001年9月元江镍矿项目由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建设,至2002年9月工程投资3500万元,完成了露天开采等6条生产线建设,同时,进行了扩大流程验证试验、工业试验和分段试车,建成工业试验生产线,生产出粗氢氧化镍产品、电解镍产品。但由于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原因,公司连年亏损,生产经营难以为继。

在省、市、县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3月29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曹国华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曾毅君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李铁球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李建华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同年5月,曾毅君、李铁球、李建华分别将各自所持股权转让给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7月,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将35%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2月25日,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元江镍业98%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锡业公司,2005年12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云南锡业公司更名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国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3月30日,云南锡业公司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98%的股权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

2008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100%的表决权同意《关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收购曹国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60万股的议案》: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人民币232万元的价格收购曹国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60万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

至此,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占98%,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占2%。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两个生产单位是:安定镍矿和甘庄精炼厂,均为车间级建制,不独立核算。安定镍矿担负公司的红土镍矿的采选生产任务,甘庄精炼厂担负公司的电解镍加工生产任务。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第一家致力于红土镍矿研发利用并集采、选、冶、产、供、销为一体的国有控股公司,是玉溪市知名企业。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增值税、城市建设

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所得税根据元地税政字[2005]31号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执行,执行时间:从2005年3月29日起。根据国发[2007]39号文件“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前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10年。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至2009年5月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5月
资产总额	32,590.06	45,262.76	48,645.62	48,790.65
负债总额	22,522.85	26,965.99	33,008.35	38,487.93
净资产	10,067.21	18,296.77	15,637.27	10,302.72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5月
营业收入	14,867.22	35,558.82	22,493.26	216.17
营业成本	9,097.06	18,793.67	18,787.61	170.62
利润总额	2,402.66	11,002.08	-4,569.96	-1,343.29
净利润	2,021.47	9,461.79	-3,798.09	-1,134.55

2006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5-33号)。

2007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5-25号)。

2008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5-73号)。

2009年5月的会计报表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5-136号)。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四)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受让方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8%的股份。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云国资产权[2005]298号文《云南省国资委

关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国有资产划转云南锡业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南省国资委将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所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无偿划转至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所持贵研铂业 3,860 万股股份随之划转至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划转完成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贵研铂业的控股股东，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受让方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经济行为中，委托方和受让方双方为股权交易关系。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时使用，除委托方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股权受让事宜涉及的相关单位，委托方各股东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依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2009）第 14 号》、《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即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拟受让股权所对应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5-136 号）。本次评估工作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及权益状况为：资产总额 48,790.65 万元，负债总额 38,487.93 万元，净资产 10,302.72 万元。具体如下：

（一）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账面价值 7,326.36 万元；

（二）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账面价值 41,464.30 万元；其中：

1、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账面原值 32,069.91 万元；账面净值 30,395.08 万元；

2、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 10,129.09 万元；账面净值 8,318.22 万元；

3、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两类：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186.54 万元；

 无形资产—矿业权账面价值 263.41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320.11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980.94 万元。

（三）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账面价值 28,018.28 万元。

（四）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0,469.65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与评估基准日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数据相符。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项目特定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开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次评估基准日选取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月度会计报表编制日。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2、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3、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2009）第 14 号》（2009 年 6 月 10 日）；
- 2、《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09 年 6 月 15 日）；
- 3、《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2009 年 6 月 25 日）；
- 4、贵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威正信评约字（2009）第 7-1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3、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 5、财政部 2001 年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 6、财政部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7、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十八次会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第 5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551 号令；
- 11、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 1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13、《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 14、《土地估价法律法规使用手册》中相关法律法规；
- 15、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评协[1996]03号）；
-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权属依据

- 1、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2、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3、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房屋权属承诺》；
- 4、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5、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6、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9，机械工业出版社）；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云建标（2003）668号）；
- 4、《云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细目指南》（云建标（2003）668号）；
- 5、《云南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计价办法》（云建标（2003）668号）；
- 6、《云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计价办法》（云建标（2003）668号）；

- 7、《云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云南省建设厅，云建标（2003）668号；）
- 8、《云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消耗量定额》（云建标（2003）668号）；
- 9、《云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建标（2003）668号）；
- 10、《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09年5月云南省建设厅物价局、统计局）；
- 11、《关于调整2003版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云南省建设厅、云建标（2007）535号）；
- 12、《工程质检费收费标准》（云南省计划委员会，云计价格（2002）167号）；
- 1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4、《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
- 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0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状况分类》；
- 19、云南省寻甸县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定级、地价测算资料及委估地块所属区域土地征用费用资料；
- 20、委托方提供的涉及委估地块有关资料、文件和图件。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21、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价格资料；
- 2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 23、《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定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京海地人评估事务所，报告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09]第070号 总第1382号）
- 24、《土地估价报告》（云南同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告号：（云南）同庚（2009）（估）字第26号）
- 25、其他相关的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评估应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计算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收益途径和成本途径。

(一) 评估方法的选取

此次评估,依据《云南省元江金厂矿区V地段金厂梁子南镍矿储量核实报告》及采矿权评估报告,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安定镍矿采矿许可证(证号:5300000620064)现有采矿权范围 0.2469 平方公里,目前保有资源量属于小型矿山,按被评估单位实际年生产能力计算,服务年限不足 2 年;按采矿权证载生产规模 13.50 万吨/年计算,剩余服务年限不足 5 年;另外,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元江镍矿的意向协议书》、《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元江墨江镍矿区开发有关矿业权设置问题的处理意见》(云国土资[2007]13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锡公司关于元江镍矿开发中涉及矿业权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元江墨江镍矿区面积近 22 平方公里,累计探明镍金属含量 48.45 万吨,自云锡公司进入元江镍矿以来,根据省政府资源整合的要求,与玉溪市和元江县签署了做大做强镍产业的一系列合作协议,元江镍矿由云锡公司统一开发及规划,但截至评估基准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合法取得其他采矿权,将来企业以何种方式、需要付出何种代价取得采矿权尚有重大不确定性;加之,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及其同行业的财务及其他参考资料,受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的影响,企业未来收益预计仍将亏损。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价值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所拥有的资源量,按照企业历史的采矿规模或《采矿许可证》所核准的生产规模已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另外,经过对企业、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尚未完全公开,相关股权交易价格较少,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即使有相类似的镍业公司,由于其各自拥有的资源条件并不尽相同,因此也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基于以上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本报告下述第九款评估假设前提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成本法评估的过程及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评估价值,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在核对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企业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评估基准日的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询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得出评估值：预付账款根据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以账龄分析为基础，并结合分析款项数额、欠款原因、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预计出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从总额中减除后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三大类。

原材料按市价法评估，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其评估值。

（1）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该部分保管情况良好，账实相符，且库存时间短，均按生产定单计划进货，日常生产周转速度较快，进出频繁，质量状态正常，企业按照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计价。经了解，该部分原材料入账的实际成本已基本反映基准日市场价，故该部分原材料评估值与其审定后账面价值一致。

（2）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中的外购高冰镍，系企业作为试验用料未消耗完的小部分结余，由于近段时间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账面价值较现行市场价格高，所以企业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部分原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490.79 元，故评估时根据评估

操作规范的要求,将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经向营销部门了解,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该部分原材料按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相关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分别其销售情况好坏,以其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其相应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一定的税后净利润,得出其评估值。评估计算公式为:

某类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全部税金率-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率)]

(3) 在产品

对于在产品为尚处于生产工段的流程溶液,评估方法为考虑加工过程中的回收率,在完工产品的基础上扣减至完工状态尚需追加的成本得出评估值;对于在产品属于可以直接对外销售的自制半成品,按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 固定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固定资产的评估—建筑物类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建筑物的评估方法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价法。具体为:纳入评估范围的仅只是建筑物本身价值而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时,对其采用成本法评估,当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商品房包含其土地使用权价值时,采用市场法评估其房地合一价值。

方法一: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筑建安总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 对被估建筑物建安造价的计算: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的建成时间跨度较大,通过分析评估对象的特点分别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概算法对被估建筑物的建安造价进行估算。

②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计算:

前期费用，对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核实、测算。本次评估考虑的前期费为勘查设计费。其他费用，考虑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其他专项费。

③ 对资金成本：按照完成整个建设项目的合理工期内，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的情况，考虑计算该工程的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前期费用 + 其他费用 + 建安总造价) × 利息率 × 正常建设期 × 1/2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即：分别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再取二者的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具体公式如下：

综合评定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打分法成新率) ÷ 2

或：综合评定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权重 + 打分法成新率 × 权重

① 打分法

对于构筑物，通过观察分析结构的稳定性及询问了解具体资产的使用和维护情况综合确定打分法成新率；

对于普通房屋，根据对房屋的实地勘察、询问房屋的历史情况，借助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按分部打分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具体公式如下：

打分法成新率 = 结构部分各分部得分 × G + 装修部分得分 × S + 建筑设备部分得分 × B

G-----结构部分各分部权重；

S-----装修部分权重；

B-----建筑设备部分权重；

② 年限法

参照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及施工质量、使用、维护等情况，对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评定，确定年限成新率。具体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方法二：市场法

根据此次对象实际情况，部分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根据近期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房地产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调整得出待评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委托评估房地产的评估价格 = 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固定资产的评估—设备类

本次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表达式为：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成本法中：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一般国内购置机器设备，根据当前市场调查和查阅有关价格资料，以现行市场供货价格确定购置成本，并综合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生产年代长久，无法取得设备现行市价，也无法取得同类设备重置成本的，采用价格指数法调整后估测其重置成本；对于非标设备，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云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非标准设备价格估算办法，根据设备制造图纸，计算各种材料用量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汇总计算得出设备的重置价值；对于车辆以现行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同时计入车辆购置税及其它相关费用，综合确定重置价值。

计算式如下：

重置价值=设备自身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勘察设计费+试车运行费等费用+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其它必要合理费用（如手续费、车辆购置税等）。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磨损程度较低、使用年限较短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进行确定；对于磨损程度较高、使用年限较长或设备磨损程度与年限法计算折旧差异较大的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其成新率。汽车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和分部件打分法孰低的原则，综合计算成新率。

具体方法如下：

① 年限法计算成新率即根据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 C_1 ，公式如下：

$$C_1=Y \div (S+Y)$$

式中：Y ---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S --- 实际已使用年限

通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对设备的各主要实体进行的必要查验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改及修理情况，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的技术状态、实际使用情况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综合使用寿命，按其购进日期、投入使用日期分别确定实际已使用年限和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② 综合分析法确定其成新率

所谓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再用设备原始制造安装质量系数、设备工作环境系数、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系数和设备故障率系数加以修正最终确定成新率的一种方法。

公式如下:

$$C = C_1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式中: C --- 设备成新率

C_1 --- 用使用年限法计算出的成新率

K_1 --- 原始制造安装质量系数

K_2 --- 工作环境系数

K_3 --- 使用和维护保养系数

K_4 --- 故障率系数

③ 汽车成新率的确定,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按年限法、行驶里程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的成新率采用孰低的原则,取三种方法的最小值。经济寿命年限、经济行驶公里数和报废标准,参考行业标准确定。

(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另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对安定镍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委托云南同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与本报告书基准日相同,均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具体评估方法和过程详见本报告书附件相关估价报告部分。

(五) 其他资产

经核查相关文件、凭证等相关资料,其他资产评估值按评估目的实现后仍然存在的使用及处分权利,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或权利价值(企业的摊余价值)确认。

(六) 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各项债务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

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原则及评估假设

（一）评估原则

- 1、评估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2、评估工作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3、评估工作遵循企业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 4、评估工作遵循评估目的、计价标准、评估方法相匹配的原则；
- 5、评估工作遵循国家及行业公认的一般原则。

（二）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2、假设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元江墨江镍矿区统一开发及规划按相关协议得到履行，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合法取得其他采矿权后，企业所拥有的资源量的开采年限不短于本次评估的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

3、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4、被评估企业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

5、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7、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必要的勘察、核实、盘查以及产权验证的基础上，经收集价格讯息资料、评定估算和微机数据处理，最终得出评估结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将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安定镍矿采矿权评估结果及云南同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汇总后得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48,790.65 万元，评估值 45,895.31 万元，评估减值 2,895.34 万元，减值率 5.93%。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38,487.93 万元，评估值为 38,487.93 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 10,302.72 万元，评估值为 7,407.38 万元，评估减值 2,895.34 万元，减值率 28.10 %。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326.35	8,145.82	819.47	11.19
二、非流动资产	2	41,464.30	37,749.49	-3,714.81	-8.96
其中：长期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38,713.30	33,319.99	-5,393.31	-13.93
其中：建筑物	5	30,395.08	23,199.02	-7,196.06	-23.68
设备	6	8,318.22	10,120.97	1,802.75	21.67
在建工程	7	-	-	-	-
无形资产	8	1,449.95	3,121.97	1,672.01	115.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186.54	2,701.51	1,514.97	127.68
采矿权	10	263.42	420.46	157.04	59.62
其他资产	11	1,301.05	1,307.53	6.48	0.50
资产总计	12	48,790.65	45,895.31	-2,895.34	-5.93
三、流动负债	13	28,018.28	28,018.28	-	-
四、非流动负债	14	10,469.65	10,469.65	-	-
负债总计	15	38,487.93	38,487.93	-	-
净资产	16	10,302.72	7,407.38	-2,895.34	-28.1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据此得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185.1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and 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负责。

2、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评估结论是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及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另委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5-136 号）。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书备查文件相关部分。本次评估工作以此为基础，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申报表账面价值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4、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均为其本身的价值，不含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即不是“房地产”的价值。

5、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精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经查，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中位于安定办公区及矿山部分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5,489.09 平方米，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尚待办理，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房屋产权权属承诺》，承诺该部分资产产权清晰，并承担将来相关登记办证费用，将来若因产权引起的争议，由该公司自行承担。评估中使用的建筑面积依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实后确定。

另外，我们关注到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矿山大部分建构筑物所占用的土地未办理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企业应当尽快完善其产权手续。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三辆车车辆行驶证证载所有人分别为吴小强、李缤、邓寿其等个人，具体为桑塔纳轿车（车牌号：云 F47453）、依维柯微型客车（车牌号：云 F44553）、凌志轿车（车牌号：湘 A05988），根据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行驶证未过户的原因为 3 辆车均为整体收购原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时购入，3 位车主与公司早与失去联系，无法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承诺该部分 3 辆车归公司所有，权属无争议。

6、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工作由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另委托北京海地人评估事务所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北京海地人评估事务所《关于同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引用我公司采矿权、探矿权评估结果的函》，我公司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其《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定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报告

号为：海地人矿评报字[2009]第070号总第1382号)采矿权的评估值，汇总得出被评估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本法评估结果。凡涉及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矿业权评估部分的内容，应由北京海地人评估事务所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关责任。本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该部分矿业权评估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北京海地人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书全文。

以下是摘自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采矿权评估结果情况：

序号	权类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万元)	备注
1	采矿权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定镍矿	420.46	海地人矿评报字[2009]第070号 总第1382号
合计			420.46	

7、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工作由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另委托云南同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云南同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引用我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的函》，我公司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土地估价报告》（报告号为：（云南）同庚（2009）（估）字第26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汇总得出被评估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本法评估结果。凡涉及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等问题，应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进行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本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云南同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全文。

以下是摘自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汇总情况：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汇总表

表五

宗地名称及位置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 设定 用途	土地 使用 权 年限/年	面积 (平方米)	评估 单价 (万元/亩)	总地 价 (万元)
宗地一、办公楼 元江县因远镇安定村	元国用(2006)第0041号	工 业	剩余46年 零4个月	11,338.70	13.93	236.9562
宗地二、金矿精炼厂 元江县因远镇安定村	元国用(2006)第0042号	工 业	剩余46年 零4个月	38,501.70	13.93	804.6085
宗地三、甘庄精炼厂 元江县甘庄华侨农场	元国用(2006)第0040号	工 业	剩余39年 零2个月	72,735.70	14.54	1,585.9292
宗地四、氧压浸出车间 元江县甘庄华侨农场场部	元国用(2006)第0047号	工 业	剩余47年 零8个月	3,250.20	15.18	74.0136
总计				125,826.30		2,701.5075

8、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元江支行的借款500万元，到期日2009年11月21日，借款利率4.617%，公司以价值7,157,577.30元的产成品78.131吨电镍板

作为抵押物。

9、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

10、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评估操作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期后事项主要如下：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贵研铂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简称：股改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云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的有关函，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现金方式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补足了利润差额人民币 56,980,910.98 元。至此，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该事项对评估净资产的影响应当在本次股权交易经济行为中予以调整。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11、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2、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13、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

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5、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受让方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评估报告。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0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担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并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现就贵研铂业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公司”或“云锡控股公司”）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事宜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贵研铂业拟将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7840 万（元江镍业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8%）股权中的 5600 万股（占元江镍业公司总股本的 70%）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9999.48 万元。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以元江镍业公司整体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主要交易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字（2009）第 1104 号《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江镍业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07.38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评估期后调整事项（指云锡控股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向元江镍业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了 2008 年利润差额 5698.09 万元），为保障股东和上市公司权益，经初步协商，双方同意在评估价格和重大评估期后调整

事项的基础上计算每股净资产，即以每股净资产溢价 9%受让公司持有的元江镍业公司的 7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9999.48 万元。公司对上述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云曙、侯树谦、钱琳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经过事先审核同意，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元江镍业近期经营情况

2008 年度，由于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有色金属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导致自 2008 年 7 月份以来元江镍业出现持续经营性亏损，并于 2008 年 10 月停产检修。元江镍业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798 万元，其亏损的净利润占贵研铂业该年度亏损净利润的 44%。

2009 年 5 月元江镍业开始组织恢复生产，尽管采取工艺改进、控制成本等措施，但目前仍出现经营性亏损。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5—13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元江镍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48,790.65 万元，负债 38,487.93 万元，股东权益 10,302.72 万元。2009 年 1-5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1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43.29 万元，净利润-1,134.55 万元。

由于目前红土镍矿的开发仍属于世界性难题，开发利用难度大，开发投入大，元江镍业经过长期技术攻关技术经济指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元江镍业公司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的镍矿剩余储量有限，难以维持镍矿产品长期持续开发。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云锡控股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将后续取得的镍矿权注入到公司的承诺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上述客观原因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和不确定性风险。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拟调整产业发展布局，从原来的贵金属产业和镍矿产品开发双主业开发调整为重点发展贵金属产业，进一步加大贵金属资源获取、市场拓展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贵金属产品、贵金属贸易和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等核心领域，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

力,更好地发挥比较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打造专业的贵金属公司,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二、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贵研铂业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加无偿转让权益性资产”作为对价。其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60 万股贵研铂业的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贵研铂业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送 1.4 股。此外,贵研铂业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更名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贵研铂业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的股权。

上述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贵研铂业股票于当日复牌交易。

2、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在作出法定最低承诺之外,云锡公司作出如下追加对价承诺:贵研铂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1)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021 万元;(2)元江镍业 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共计 200 万股贵研铂业股份。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7)5-3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审计结果,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

由于未触发追加对价条件,云锡公司无需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其追加对价的承诺履行完毕。

三、贵研铂业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承诺

除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外,贵研铂业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均作出法定最低承诺,云锡公司在此之外另作出如下承诺:

(1) 云锡公司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将自追加对价条款失效或触发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 若云锡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贵研铂业股票，则云锡公司承诺将其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贵研铂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云锡公司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至贵研铂业后，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锡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4) 追加对价的承诺

云锡公司承诺，贵研铂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面情况，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贵研铂业股份，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A、元江镍业 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021 万元；

B、元江镍业 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②追送股份数量

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2,000,000 股。

在贵研铂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在贵研铂业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股份变动而导致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与无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追送股份时间

云锡公司将在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④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贵研铂业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⑤履约保证

云锡公司将在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追送部分的股份,直至追送股份承诺期满。

(5) 代为垫付承诺。云锡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如有非流通股股东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云锡公司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云锡公司的同意,并由贵研铂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 为了保证贵研铂业持续、健康经营发展,云锡公司还承诺: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2、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 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法定最低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至2007年6月5日,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已满12个月,本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法定最低承诺,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除云锡公司外)已于2007年6月5日上市流通。

(2) 云锡公司履行特别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贵研铂业其余限售股份持有人,即云锡公司持有的贵研铂业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2007年2月12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5-33号)。元江镍业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952万元,不低于1,021万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云

锡公司 2006 年度不需用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无需向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至此, 云锡公司向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的追加对价安排已履行完毕。

2008 年 2 月 25 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5-25 号)。元江镍业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462 万元, 不低于承诺的 1,300 万元。因此, 公司控股股东云锡公司 2007 年度不需用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至此云锡公司 2007 年度股改承诺已实现。

2009 年,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5-73 号)。元江镍业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7,980,910.98 元, 低于承诺的 1,900 万元, 云锡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现金形式补足其净利润差额 56,980,910.98 元。

至此, 云锡公司对元江镍业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自行支付对价, 无需云锡公司垫付对价, 云锡公司代为垫付对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 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未与贵研铂业进行同业竞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云锡公司尚未获得新的镍矿采矿权。贵研铂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前, 云锡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将后续申请获得的镍矿采矿权将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的承诺仍需继续履行。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 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特别承诺: 云锡控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控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 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 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控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鉴于公司拟向云锡公司转让所持元江镍业公司 70%的股权, 上述承诺的初衷所基于的业务基础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云锡公司拟调整本项承诺, 并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提交贵研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锡

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该预案表决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此预案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云锡控股公司将回避表决，并须获得含网络投票在内的参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红塔证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后，则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已合法履行完毕，云锡公司已合法履行完毕其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杨武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